

稅務新聞 102-0522

- 一、因經濟壓力出售持有未滿2年之新購房地，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二、放寬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規定。
- 三、稅務問答／撫養親屬 備妥相關文件。
- 四、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處理原則。
- 五、綜合所得稅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 六、綜合所得稅增列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七、綜合所得稅擴大扣除額資料查詢範圍。
- 八、營業祕密法 不溯及既往。

一、因經濟壓力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新購房地，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林小姐來電詢問因換屋購買新房地，嗣因資金週轉需求，欲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新房地，可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嗎？

本局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自住房地，已辦妥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以先購後售方式換屋（買新賣舊），雖於出售房地時擁有 2 戶房地，仍屬合理常態移轉，予以排除課稅。另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致需出售新購房地（買新賣新），亦排除課稅。上開所稱「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係指與調職、非自願離職性質相當之因素，且發生時於購買新房地之後。所有權人如因經濟壓力，或資金週轉需求而出售持有未滿 2 年新購房地，非屬前揭所稱「其他非自願因素」，應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再次提醒，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如因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欲出售新購房地，可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認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葉麗端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放寬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姪、孫、甥、舅等），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其免稅額，不再受原規定滿 60 歲以上之年齡限制。（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余慧娟，電話 04-22612821 轉 5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稅務問答／撫養親屬 備妥相關文件

【經濟日報／永康訊】

2013.05.22 02:49 am

永康區林先生問：去年申報扶養剛滿 20 歲姪女，被國稅局剔除補稅，今年扶養其他親屬年齡已放寬，規定如何？須附那些證明文件？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自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起，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放寬年滿 20 歲但未滿 60 歲者不得申報扶養的限制；申報時除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同一戶籍者），或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與納稅義務人同居一家並確受其扶養的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非同一戶籍者）外，年滿 20 歲須另檢附在學證明、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證明。至於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即使能提示匯款證明，如無法證明扶養親屬之先順位法定扶養義務人（例如父母），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的事實，或提示與扶養親屬有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的具體事證，國稅局審核時仍將剔除補稅。

【2013/05/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處理原則

財政部今日發布解釋：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嗣解除契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其申請退還已納之特銷稅款處理原則如下：

- 一、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應予退還。
- 二、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解除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如屬合意解除者，不予退還；如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者，應予退還。

財政部說明，特銷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後，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除符合該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者外，皆應依法課徵特銷稅，惟倘賣方於規定期限申報繳納特銷稅款後，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應否退還？因解約案況不一，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有訂定一致處理原則之必要。該部依上開條例之立法意旨，並參據民法及判例（決）規定，按解除契約係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後，及是否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者，明定已納之特銷稅款應否退還之處理原則。

財政部表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規定繳納特銷稅，倘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不論解除原因為何，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應予退還；倘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始解除契約者，為避免納稅義務人短期炒作不動產並藉由合意解除買賣契約規避特銷稅負（例如：甲君出售持有期間在 1 年內之都市土地予乙君，乙君持有未滿 1 年即欲出售該土地，並已尋獲買主丙君，為規避特銷稅，遂與甲君合意解除原買賣契約，由甲君直接將土地出售予丙君），除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者外，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不予退還。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2322814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綜合所得稅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但仍以具醫療性質之支出為限。至於看護費、尿布、衛生紙及營養品等非醫療支出，則不能列報醫藥費扣除額。該所舉例說明，乙君父親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於101年8月至12月間給付大大醫院（非健保特約醫院，但為合法醫院）醫藥費60,000元及看護費30,000元，乙君僅能將具醫療性質之支出60,000元列為醫藥費扣除。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余慧娟，電話04-22612821轉5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綜合所得稅增列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可申報扶養 5 歲以下〔民國 96 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但所得淨額在 113 萬以下，且基本所得額在 600 萬以下的家戶所得才適用此項優惠。該所舉例說明，甲君有 2 個子女分別為 2 歲及 7 歲，其 101 年度適用稅率為 12%，且基本所得額未超過 600 萬元，因甲君其中 1 名子女已超過 5 歲，所以可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 25,000 元。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余慧娟，電話 04-22612821 轉 5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綜合所得稅擴大扣除額資料查詢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今年擴大扣除額資料查詢範圍，可查詢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等 7 項扣除額資料，提供資料單位由去年 507 家大幅增加為 940 家。另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外僑，以往年度僅能查詢本人所得資料，為擴大服務範圍，今年新增可透過網路或臨櫃查詢扣除額資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余慧娟，電話 04-22612821 轉 5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業祕密法 不溯及既往

【經濟日報／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2013.05.22 02:49 am

經濟部智慧局長王美花昨(21)日表示，營業祕密法是在今年初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台積電前研發部資深處長梁孟松遭台積電控告洩漏營業祕密，是該法修訂前的行為，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該案不能適用新法，須依修正前的法來判決。

營業祕密法修正案明訂，竊取營業祕密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境外使用加重處罰，最高處10年有期徒刑，並明訂「窩裡反」條款。預期這項法令可嚇阻國內科技業員工因被挖角頻仍，而將公司營業祕密帶到海外的情事。

【2013/05/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